調解程序筆錄

聲　請　人　量粒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承駿
代　理　人　李慧芳
　　李國郡
相　對　人　謝若凡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112年度勞簡移調字第8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中華民國在本院調解室調解爭議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吳芝瑛
書記官　劉玟君
調解委員

朗讀案由：
聲請人　量粒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　　到
相對人　謝若凡　到

調解委員(法官)：勸諭兩造讓步。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調解委員(法官)：經兩造同意，酌定調解條款。

聲請人　量粒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　　（簽名）

相對人　謝若凡　　（簽名）

酌定之調解條款如下：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。

聲請人　量粒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　　（簽名）

相對人　謝若凡　　（簽名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勞動專業法庭

書記官　劉玟君

法　官　吳芝瑛